

清公 算告

濮阳市驷龙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终止营业，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赵少仁为清算组组长，张丹丹、赵浩然为成员。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濮阳市驷龙空间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汇丰·格瑞斯公馆项目物业管理服务

二、招标单位：濮阳市东濮地产有限公司

三、根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进行公开招标前期物业管理。

四、投标保证金：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1)独立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信用良好，无欺诈、违约、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2. 投标人外地市企业的需提供濮阳市本地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9日18时前。

2.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七、地点：另行通知

八、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15603937399
濮阳市东濮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3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董高引：自2019年4月17日起，你在未办理请假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离开公司，至今未到公司工作。期间，你多次与你联系，你均未到公司办理任何手续。同时，你本人也未曾主动联系公司。

根据《新华保险河南分公司团险渠道人员管理实施细则(2017版)》：员工未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视为旷职；当年累计旷职3日者，视为严重违法公司纪律，公司予以解除劳动关系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公司决定依法解除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就与你解除劳动关系事项，已征询公司工会意见。

公司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的日期为2019年5月25日，请你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到公司人力资源部报到，并按照要求办理工作交接手续。逾期未办理，产生的全部不利后果由你本人承担。

特此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心支公司
2019年5月23日

专 版

关于印发《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的通知

濮人才〔2019〕7号

资源共享等渠道能够认定其身份的高层次人才,不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无法核实身份的高层次人才,按需要追加有关佐证材料。

(二)初审认定。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其申请表中加具推荐意见,连同相关佐证材料、公示结论报主管部门初步认定。其中,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按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县(区)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人员按隶属关系由其所任县(区)主管部门负责;非公经济单位人员由单位所在地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初步认定。经认定达到相应层级水平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加具推荐意见后,将人选名单、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公示结论等一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复核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上报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并将认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颁证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证书,并按程序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备案。对人选有异议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审定。

凡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的,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认定为濮阳市高层次人才,并对照市级认定标准颁证。

三、日常管理

(一)高层次人才实行任期制,任期为5年。期满继续在濮工作的,由单位对其进行任期考察,合格的可申报延期。在上一个任期内已享受的一次性奖励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其他支持政策及待遇可继续享受。

(二)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

等原因不在我市工作的,实时进行调整。达到更高认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相应层次人才认定,经认定通过者,其管理期重新计算。

(三)建立高层次人才业绩档案。用人单位对其业绩贡献、创新成果、人才培养等情况实行年度、期末考核,并形成结论性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对离开濮阳或不再与用人单位履行工作协议的,以及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四、政策待遇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一)创新创业财政扶持。对来我市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且其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高科技含量、良好市场潜力和产业化条件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30万元~1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对从事符合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科研与技术开发项目,并由高层次人才控股或拥有不低于30%股权的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30万元~50万元的科技开发启动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

(二)创业信贷融资扶持。充分利用产业投资基金、企业过桥还贷资金、企业助保金贷款、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融资扶持资金,对引进培育人才项目优先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投资集团、各县区)。根据创业项目进展,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或使用最高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担保及贴息资助。对获风险投资的人才创业企业,可给予不超过投资额50%、最高500万元的政策性创业担保贷款(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区)。

(三)税收优惠。高层次人才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

濮人才〔2019〕8号

濮人才〔2019〕8号

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自主创业的,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实际出资人,兼职挂职、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等方式柔性引进的人才,应有相应的任职文件、劳动合同、合作协议等依据。

第五条 申请材料:

1.濮阳市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一式三份。2.申请人的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能够认定其资格条件 and要素评分的申请人,不再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对通过资源共享等渠道无法认定其资格条件和要素评分的申请人,按需要追加以下佐证材料:

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材料或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自主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信息证明材料;近5年获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近5年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自主创办企业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须经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并由核实人签名,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盖章。

第六条 申请与分配程序:

1.个人申请。申请人如实填写濮阳市人才公寓入住申请表,连同需要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2.单位受理。用人单位受理人才公寓申请并核实相关材料后,报相应主管部门。3.部门汇总。主管部门汇总所管理、服务单位人才公寓需求并对相关材料审核后,填写濮阳市人才公寓申报汇总表,将材料统一报送至市房地产管理中心。

市财政局负责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经费,对人才公寓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市房地产管理中心负责人才公寓的配租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第三条 供应范围原则上为在市区区工作、生活的以下人员:

1.高层次人才。以各种方式引进到濮阳工作,《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界定的A、B、C、D类高层次人才。

2.管理人才。从外地来濮任职的县级以上党政人才,以及大中型企业高级管理人才。3.高学历人才。按照《濮阳市引进高学历人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濮阳市面向清华大学、北京大学毕业生定向招聘实施方案(试行)》《濮阳市企业人才服务团实施方案(试行)》《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濮阳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工作方案》等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的高学历人才,以及市直机关的定向选调生。

4.需特殊支持的人才。在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以及省级以上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全职工作的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第四条 申请条件:1.申请人家庭在濮阳市城区内无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16平方米以下。2.申请人在实施(参照)公务员法单位工作的,需有录用或任命文件;在事业单位工作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在企业工作的,需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正式

濮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的通知

濮教〔2019〕22号

各县(区)教育局,局属各事业单位,市直各学校:

根据《濮阳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精神,现就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经认定符合《濮阳市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若干规定(试行)》(濮发〔2015〕23号)A、B、C、D类标准的高层次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优先安排原则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依据当地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安置方案,开辟“绿色通道”,按照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简化程序,坚持特事特办、随

到随办、优先安排,妥善解决好本地及驻当地的市属、省属、中央驻濮单位引进和培养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二)限时办理原则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保障重点,在接到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后,对于符合有关规定及手续齐全的,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到位。

(三)属地管理原则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转学,其意愿就读学校的教育主管部门为责任单位,负责协调办理有关手续。拟就读市属学校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拟就读县(区)所属学校的,由学校所在县(区)教育局负责受理。

三、具体措施

(一)入学

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人读幼儿园的,由当地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人读小学、初中的,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公办学校;申请人读普通高中的,应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普通高中入学优惠政策,并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转学

在外市就读中小学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的,在学位许可的情况下,由当地按照本人意愿协调安排相应公办学校就读,并办理转学手续。

税法规定的,一个纳税年度内,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引进到我市工作的各类人才,取得符合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奖金及其他规定费用免征个人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四)奖励补贴。新全职引进的A类人才,发放安家补贴和工作补贴实行一人一策、特事特办制度。新全职引进的B类人才,给予40万元安家费,提供不低于2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每年给予1万元岗位津贴,5000元差旅费。新全职引进且认定为急需紧缺的C、D类人才,给予不低于15万元安家费,提供5万元~1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助2万元。所需资金按照引进高层次人才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由受益财政和用人单位各承担50%(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各用人单位)。

(五)编制使用和聘用方式。高层次人才全职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空编的按有关规定直接办理用编和聘用手续,用人单位没有空编的按有关规定使用专项人才周转编制,办理聘用手续。对全职在企业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单位需求和本人意愿进入事业单位的,编制使用和聘用手续按上述事业单位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办理。愿意进入企业人才服务团工作并遵守相关规定的,纳入企业人才服务团管理,享受相应政策和待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六)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转学优先安排。申请人读幼儿园的,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入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请人读小学、初中的,按照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公办学校;申请就读普通高中的,应参加我市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在外市就读中小学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到我市的,在学位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人意愿

濮人才〔2019〕8号

4. 审核认定。市委组织部负责对高层次人才、管理人才、高学历人才进行资格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青年人才、需特殊支持的人才和社会保险认定,市房地产管理中心负责对通过人才资格认定的申请人住房情况进行审核,审核确定意见由房地产管理中心统一出具。对于未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审核部门通知主管部门,并说明理由。

5.社会公示。市房地产管理中心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将审核确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申请人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提出,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会同有关部门重新调查核实。

6.分配房源。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按照高端优先、分类排队的原则,综合考虑申请人所属人才层次、要素评分等情况分配租住房屋,分配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7. 签订协议。市房地产管理中心与用人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协议,收取租金押金,发放入住通知单。

8.正式入住。申请人凭入住通知单到分配的公寓办理正式入住手续。

第七条 人才公寓租期一般不超过5年,租赁协议一年一签。协议期满后如需续租,用人单位须重新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续签租赁协议。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人才住人才公寓的,租金全免。其他类型人才住人才公寓的,租金不超过同区域租赁房租金的80%。

第九条 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暖、燃气、网络、物业管理等费用,由承租人缴纳。

第十条 承租人签订租赁协议后,需向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按年度一次性缴纳房屋租金、履

濮人才〔2019〕8号

濮人才〔2019〕8号

四、工作程序

(一)受理申请

申请人向就读学校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2.濮阳市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材料;3.父母身份证、户口簿、聘用合同等材料;4.其他与入学相关的材料。(二)审核办理 就读学校的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查验材料后,研究提出入学安排意见,并通知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

协调安排相应公办学校就读,并办理转学手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区)。其配偶有工作意向,符合就业条件的,由相关部门负责协调安排工作,或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解决就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各用人单位)。

(七)安居保障。新全职引进的A类人才给予最高300平方米的免租住房,在濮工作满10年且贡献突出的无偿获赠免租住房,其他高层次人才优先安排入住人才公寓。鼓励支持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和企业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人才周转公寓,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居保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房管中心、各县区、各用人单位)。市属医疗单位为定点医疗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医疗保健绿色通道服务。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可按有关规定参加相关社会保险,其在校就读的子女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费后,享受相应待遇。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办理社保转移接续手续提供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各县区、各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可在本人经常居住地选择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区、各用人单位)。

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的支持政策和待遇由财政、人社、科技、工信、编制、金融、税务、教育、卫健、医保、公安等部门根据其职能明确专门机构予以落实。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高层次人才确认单,相关部门凭确认单及时兑现相关待遇。严禁提供虚假资料、签订虚假协议,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取消待遇、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区)可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需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濮人才〔2019〕8号

濮人才〔2019〕8号

约保证金,并负有保证房屋及配套设施完好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及其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履约保证金待租期结束时视履约情况给予相应返还。

第十一条 公寓空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二条 人才公寓的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其租赁合同,收回已配租的住房:

1.人事关系调离濮阳或者不在濮阳工作和生活;

2.在本市购房且交付使用的;

3.改变所承租人才公寓用途的;

4.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人才公寓,拒不恢复原状的;

5.无正当理由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者未按规定缴纳租金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变更工作单位,但仍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的,由新用人单位重新办理相应手续,租赁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四条 承租人自愿提前退回人才公寓的,需提前1周向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提交书面退房申请,并结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等相关费用。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接收退房申请后应及时变更人住信息。

第十五条 市房地产管理中心每年定期对承租人进行信息核准、资格复审,并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不再符合人才公寓保障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房地产管理中心商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濮人才〔2019〕8号

各县(区)教育局要高度重视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依据本《通知》研究制定本地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具体政策和操作方案,明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并在单位网站公布联系电话,建立一套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工作机制。

(二)强化服务保障

各县(区)教育局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优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办理流程,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加快实现“网上办理”,实行一站式服务。同时,要及时跟踪督办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高层次人才子女安心在濮工作。

2019年5月5日